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恢8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229号研发楼725  
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薛维东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涛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8月1日出生，  
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员工，

被执行人：郑宜明，男，汉族，新疆恒丰泰建材市场管  
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住

被执行人：杨蕾，女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  
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郑宜明、杨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  
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价款5403761.36元及逾期付款，  
但是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法院  
依法查冻了被执行人杨蕾抵押给申请人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  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  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  
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蕾名下房产（友好路北路西侧阳光商贸

城中心街（东）201、202 铺、中心街（西）205（2）铺；友好路北路西侧阳光商贸城 10#-101 铺-102（2）铺-103 铺、-104 铺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雷 宇

审判员 王灵燕

审判员 王在江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

书记 员 雷 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